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ii)與技術發展齊頭並進，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相一致，並對相關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2.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之通告；
4.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包括制定有關會議之規定；
5. 由於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因此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指定的額外詳情；
6.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7.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 澄清(i)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作出；及(ii)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釐定；
9.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罷免核數師；
10.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通過股東獲委任；
11. 規定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及

12.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上述主要變動並無詳列所有變動。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連同顯示所有變動之標記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已載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待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